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计划告知函》，出版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8,595,7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60%），详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出版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了《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59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转让给电信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前，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5,95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5%，电信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后，出版集团持有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36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4%，电信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59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注册资本：193,432.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年7月29日至长期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21,3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707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

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长期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版集团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7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或“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或“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38,595,709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下同）（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

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如下三者孰高的原则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97元/股：

（1）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90%。

基于前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小写为827,416,383元）。

4、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取得上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相关规则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交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合规的。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完整签署（具体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股份的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之日起计算，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版集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